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本市康复医学与健康管理科学研究技术水平，促进康复医学与健康管理科技人才的培养，特制定《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包括管理理论研究、产学研创新研究两类。

第三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的资助性质：

（一）本基金资助性质属于科研项目启动基金，为有潜在价值的重要项目起孵化作用。主要针对康复医学与健康管理工作者在开展创新性研究时，需要完成前期的一些基础工作，为今后深入研究或申请级别更高的基金课题奠定基础。

（二）管理理论研究支持的方向为康复医学与健康管理中具有优势的管理方法、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研究。

（三）产学研创新研究支持的方向为具有创新性的康复医学与健康管理产学研合作研究。

（四）申请项目所反映的研究工作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合理的科学假说和可行的研究方案。

第四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的申请采取个人自愿申报，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同行专家评审，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审定公布的方式进行遴选。

第五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来源于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专项经费支持，以及热心支持康复医学与健康管理事业发展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经费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是本市卫生系统及相关行业单位，具备从事康复医学与健康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中级以上专业资格，具备主持和从事该课题研究工作的基础和条件。

第七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分为A类和B类，A类为上海市康复医学会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B类为上海市康复医学会立项，经费由项目所在单位自筹。

第八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申请者应确保时间和精力从事资助的研究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具备从事该研究项目所必需的实验条件，并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申报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申请者需填写《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申请书的受理、形式初审，对通过形式初审的申请项目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一条 对专家推荐的入选项目，经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审定后公布，并通知批准的项目单位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二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由上海市康复医学会(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签订协议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课题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审定，一次性拨付的办法。经费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经费的开支范围必须严格参照《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卫财务〔2019〕022号）相关要求执行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负责检查、监督、支持和保证受资助者的经费开支和研究工作，及时帮助解决所遇到的困难。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日期向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提交项目开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情况执行表。对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课题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完成时，应及时提交修改或中止报告，经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或中止手续。

第十六条 凡得到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经费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注明“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科研基金资助”和项目序列号。

第十七条 如发现受资助者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核实后，撤消其受资助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收回资助资金，取消其五年内协会课题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和上海市康复医学会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